

3-MAY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星期一

第十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法 規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

市公署組織大綱

公 牘

實業部通告(二件)

法部指令(二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啟 事

政府公報啟事

勘 誤

政府公報第十四號勘誤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市公署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市公署組織大綱業經公布施行所有前頒之天津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暨修正天津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八二號至一八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金少偉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宣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任命黃孝平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任命林文龍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八六號至一八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爾康為實業部技監此令

任命梁上椿為實業部技監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八八號至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惲寶惠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任命陳家鳳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九〇號至一九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郝彥孺為實業部局長此令

任命實業部技監梁上椿兼任實業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特任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蘇兼臨時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九 三 號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特 任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長 潘 毓 桂 兼 臨 時 政 府 委 員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六 四 號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蒙 古 喀 爾 喀 札 薩 克 和 碩 車 臣 親 王 那 彥 圖 持 躬 端 謹 秉 性 忠 純 早 樹 楷 模 宣 力 民 國 歷 任 要 秩 久 著 勤 勞 望 重 雄 藩 名 隆 輔 翊 茲 聞 溘 逝 悼 惜 殊 深 論 勳 德 之 共 聞 宜 身 名 之 俱 泰 永 維 耆 碩 乃 不 慙 遺 追 念 老 成 足 爲 矜 式 茲 特 發 給 治 喪 費 壹 千 圓 特 敷 峻 績 以 示 褒 崇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達百萬以上或政治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者得設特別市直隸於臨時政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以其附屬區域圖爲標準

第三條 特別市區域之變更由市公署呈請臨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特別市公署關於行政事項如與其他機關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呈請臨時政府裁決之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第五條 特別市公署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六條 特別市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市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呈請臨時政府核准

第七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特別市市長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時得函請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派兵會同辦理

第九條 特別市公署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撰擬文牘及機要事項
- 三 典守印信及保管檔卷事項
- 四 市公署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物品之統制事項
- 七 市命令及單行規則之撰擬事項
- 八 公報及統計表冊之編訂事項
- 九 市公署公文書之收發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局掌理之事項

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二人視察員若干人均委任

第十條 市公署因事務之繁簡得於秘書處以外設三科至四科

第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 二 警察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工務局
- 六 衛生局

第十二條 社會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風俗改良事項
- 四 農礦工商各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寺廟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勞工行政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人民團體之指導事項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交通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市有房屋公園體育場公墓等建築修繕監督及保護事項

二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河道港灣之管理事項

四 市民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公共衛生事項

二 醫院菜市屠宰場販賣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八條 特別市公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呈請臨時政府核准增設處局或合併之

第十九條 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輔佐市長處理一切行政事務

並指揮監督秘書處所屬職員設秘書三人至六人薦任分掌交際及撰擬等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宣傳社會警察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

地公用港務各事項

第二十條 特別市公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處理各該局掌管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監察一般市政並掌理市命令市

單行規則之纂擬審查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掌理所屬各科事務

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視察員若干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關於特殊事務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二 關於行政之設施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各處局所訂辦事細則事項

四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七 關於經營及處分市公產及經營公營業事項

八 關於市公署各處局或科權限爭議事項

九 其他市長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市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達三十萬以上或政治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者得設市隸屬於省公署

第二條 市區域以其附屬區域圖為標準

第三條 市區域之變更由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定之

第四條 市公署關於行政事項如與其他機關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呈請省公署裁決之

第二章 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第五條 市設市公署為全市行政機關

第六條 市長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市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請省公署核准並由省公署轉報政府備案

第七條 市公署置市長一人薦任綜理市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市長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時得呈由省長請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派兵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第九條 市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承市長之命掌理撰擬交際及署內一切事項

第十條 市公署設左列各局

一 警務局 掌警衛消防衛生救災戶籍及其他警務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財政事項

三 教育局 掌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建設局 掌土地森林農礦水利交通及其他建設事項

市公署於必要時得呈請省公署增設社會土地衛生各局專理社會土地衛生各事務

上列各局市公署如因事務較簡或實際無必要時得呈明省公署分別緩設或暫改為科

第十一條 市公署各局各置局長一人委任綜理該局事務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

二人均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市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市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市公署設市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議決

- 一 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市公債事項
 - 三 市公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四 市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經市長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 前項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實 業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案奉

臨時政府令開特任王蔭泰爲實業部總長復奉行政委員會函頒部印一顆文曰實業部印各等因奉此本部總長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就職並啓用部印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實 業 部 啟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祖彥清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附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成祥與田麟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張鴻翰與李樂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方德山與鮑貴等因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劉壽山等與黃傑三等因請求換立租約返還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康嵩權與高焦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修綆堂書店與程從周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曹士岳與袁祉禎因假處分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郝宗光與蕭懷因確認拍賣無效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南山堂等與馮經香堂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
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趙文軒與艾永華因確認優先受償權及請求禁止參加分配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判決
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立志堂與苑伯章等因確認股東及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
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樹臻與天津中國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款項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所為
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淳清與呂祖閣因確認抵押權無效及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
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松華齋與保安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
抗告一案

一 劉曹氏與劉德祿因離婚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子光與宏福煤窰吳少舉因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孟大中與義和永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孟大中與義和永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馬堃塵與武錫九因求償債款暨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馬崇敏與北京電車公司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天然療養院與春元等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羅崑山與羅儒珍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少雲爲與孟肇遠因請求支付租金及交還地畝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印國璋與郭起山因請求確認立繼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金台堂張鳳廷爲與曹英甫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呂陳梅盛與大陸銀行因執行異議及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一 劉季瑜與有源齋等因請求交房付租及返還押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松岩與胡九齋古玩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宏濟協會與趙廣鈞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曾和笙與林健民因請求返還佣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高夢麒與宋志文等因確認房井所有權及請求返還水道并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田彼得與田保羅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清與王柴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啓事

政府公報啟事

本公報自發行以來推行甚廣茲更爲便利各界購閱起見委託本市西單北大街新民書局代售閱者除向本處購訂外或另向該書局接洽自當按期寄送決無延誤此啟

勘 誤

本公報第十四號第二頁第四行尤爲急務四字下落排現在二字又同頁第五行成功較易成字係程字之誤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一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總代售處

北京西單北大街甲一九五號
電話西局二一〇四一號

新民書局